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受聘担任新荣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已于2022年1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报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等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自辅导备案至本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已经按照《辅导协议》及相关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上市辅导工作。民生证券于2022年4月15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辅导进展报告。目前，民生证券已完成对新荣昌的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就自第一期辅导报告签署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2022年4月15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自第一期辅导报告签署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律师”）通过发放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尽职调查材料，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规范运作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本期具体辅导工作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一、（四）”之“1、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杨华伟、邵海宏、刘旺梁、黄春、王凌飞、刘苏成，辅导小组组长为杨华伟，其中杨华伟、邵海宏、刘旺梁、黄春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近期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需要，民生证券本期新增加一位辅导人员刘苏成协助进行辅导工作。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华兴会计师和广东信达律师亦为协助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新荣昌提供专项辅导和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新荣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新荣昌 5%以上股东（若股东为机构则为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继续督促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持续保持独立性。避免出现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

情形，加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2）督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继续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持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有效、合理的、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和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职务不兼容分离制度理清部门设置和人员安排管理，确保公司战略得到有效执行的保障，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可靠，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4）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辅导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新荣昌 5%以上股东（若股东为机构则为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座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发放相关自学资料等方式，向辅导对象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辅导对象的法制观念、守法意识及诚信意识。辅导内容包括新修订的《证券法》内容、北交所 IPO 的上市条件、北交所 IPO 的上市规则、上市流程、

上市审核重点关注财务问题和法律问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业务合规性及法律问题主要问题要点；通过持续辅导和提供线下不断更新的辅导学习材料，辅导人员在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不定期答疑等方式进行辅导。

（5）与公司研讨募投项目事项

辅导机构督促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辅导机构督促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讨论募投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具体实施、人员安排、投资额度和项目备案相关事项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华兴会计师、广东信达律师的辅助下，以现场辅导、组织自学、现场答疑、针对性答疑、召开各种专题讨论会、召开中介协调会、对管理层和股东访谈等方式对新荣昌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培训。

此外，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新荣昌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高效率的沟通，在新荣昌准备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新荣昌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有步骤顺利进行。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新荣昌的实际运行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补充和完善。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民生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荣昌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荣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相关三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荣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新荣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参考 A 股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制度。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荣昌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小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公司辅导期内重大诉讼和纠纷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现阶段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基本建立起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并得到执行。但辅导机构尽调发现公司尚未完成独立董事的选聘工作，经与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督促沟通，公司会尽快安排完成独立董事选聘工作、并要求独立董事一并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

（二）与公司讨论未来经营战略规划

辅导期间，基于市场变化情况和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辅导机构通过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展开讨论，探讨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募投项目如何与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较好的协同性等问题，进一步明晰公司未来经营战略规划具有可执行性。

（三）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内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并逐渐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以保证内部控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公司现阶段仍需随着业务发展壮大不断进一步完善其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

（四）论证募投项目及可研报告、并进行立项环评工作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研发实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期辅导内辅导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论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及可行性，督促协助公司开展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工作，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准备进行相关备案工作。下一步，辅导机构将与公司管理层详细分析、深入论证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及可行性，并督促协助公司开

展全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并完成全部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确定全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后尽快启动募投项目的立项及环评等相关备案工作，以达到上市申报的条件。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加辅导小组配置的工作，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各项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研究会议，及时充分向辅导机构提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财务、法律、业务运营、公司治理等全面的尽调资料，并积极接受辅导机构组织的自学及个别辅导答疑，辅导对象对本期辅导工作配合情况良好。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仔细，能够做到勤勉尽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执行的工作计划并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

交所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切实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问题并使得公司能够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的各项具体要求。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并指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华伟
杨华伟

邵海宏
邵海宏

刘旺梁
刘旺梁

黄春
黄春

王凌飞
王凌飞

刘苏成
刘苏成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名:

景忠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